

# 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舞工信〔2021〕18号

## 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建立“红黑名单”制度开展激励和惩 戒的实施办法

局属各科室、二级机构：

为建立我市工信系统安全生产领域“红黑名单”制度，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守信行为实施有效激励，对失信行为有效惩戒，推动形成褒奖守信、惩戒失信的社会氛围，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》（安监总办〔2017〕133号）、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（安监总办〔2017〕4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舞钢市诚信“红黑榜”分布及联合奖惩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### 一、明确纳入安全生产领域“红黑名单”管理情形

(一) 纳入安全生产领域“红名单”管理情形对同时符合以下守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，纳入安全生产领域“红名单”管理。

- 1、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等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
- 2、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；
- 3、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；
- 4、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
- 5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；
- 6、没有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。

(二) 纳入安全生产领域“黑名单”管理情形。

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，纳入安全生产领域“黑名单”管理。

- 1、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- 2、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，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；
- 3、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，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；
- 4、采取隐蔽、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、对抗安全监管

的；

5、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；

6、瞒报、谎报、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；

7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；

8、发生事故后，故意破坏事故现场，伪造有关证据资料，妨碍、对抗事故调查，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；

## 二、规范安全生产领域“红黑名单”信息管理程序

(一) 采集主体。按照“谁监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相关科（股）室对口负责相关行业领域“红黑名单”信息的采集、报告、资料保存，政策法规股负责信息综合汇总、发布和上报。

(二) “红名单”信息采集提交。符合“红名单”纳入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可对口向局相关科（股）室提出申请，相关科（股）室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填报《安全生产领域“红名单”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分管领导审批后，于每月5日前报送政策法规股。

(三) “黑名单”信息采集提交。各相关科（股）室通过安全监管、执法检查、事故调查、群众举报等途径，对符合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、取证，准确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，其中对违法违规失信行为，

要在依法作出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报请市政府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后，及时采集并报送相关信息；对生产安全事故，要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纳入建议，待调查结束后，及时采集并报送相关信息。各科（股）室对自行采集的信息进行审查核实，对符合条件的履行告知、申辩程序《纳入安全生产领域“黑名单”管理告知书》（附件2），确认后填写《工信系统安全生产领域“黑名单”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分管领导审批后，于每月5日前报送政策法规股。

（四）信息发布和上报。政策法规股于每月8日前，汇总各科（股）室送交的相关信息，报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经主要领导审查同意后，符合纳入省级、平顶山市级“红黑名单”管理的逐级上报，确认发布。符合纳入舞钢市级“红黑名单”管理的，把具体榜单报送市信用办，统一在舞钢市政府网站、“信用舞钢”网站等公开发布。

#### （五）管理期限

1、安全生产领域“红名单”管理期限为3年，自公布之日起计算。管理期限届满前，其条件仍符合纳入情形的，可按照规定程序，提前3个月重新提出申请。

2、根据企业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整改情况，生产经营单位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的期限，为自公布之日起，一般为1年，连续进入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，从第2次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起，管理期限为3年。

## (六) 信息移出

1、“红名单”移出。生产经营单位在管理期限内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，对口主动、及时告知相关科（股）室，相关科（股）室将信息报送政策法规股，政策法规股汇总移出信息并进行初步审核，符合移出条件的按程序上报移出。

2、“黑名单”移出。生产经营单位在“黑名单”管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符合纳入“黑名单”条件行为的，由该生产经营单位向原信息采集的各科（股）室提供情况说明。原信息采集各科（股）室对其情况进行确认后，填写安全生产领域“黑名单”信息移出审核表（附件4）报送政策法规股，政策法规股汇总拟移出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，报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主要领导审查同意后，按原信息公布渠道向社会公布（其中需要上报上级审核的，经上级审核同意后公布）。

## 三、严格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

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“红黑名单”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实施以下激励和惩戒措施：

(一) 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“红名单”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，采取以下激励措施：

1、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、评先评优活动中，予以优先考虑；

2、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，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

业加以宣传推广；

3、结合实际，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。

(二) 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，采取以下惩戒措施：

1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，不定期开展抽查；

2、约谈其主要负责人，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；

3、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规从重处罚；

4、在各级各类评先评优表彰中，对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附件：1、工信系统安全生产“红名单”信息汇总表

2、纳入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管理告知书

3、工信系统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信息汇总表

4、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移出审核表



附 1

## 工信系统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信息汇总表

填报科(股)室:

填报时间：

科(股)室负责人签字:

附件 2

## 纳入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管理告知书

被告知单位		
<p>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《关于建立“红黑名单”制度开展激励和惩戒的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因：</p> <p>拟将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管理，期限个月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。</p> <p>对此，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于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，7日内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  月   日</p>		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  年   月   日	被告知单位负责人 (签字)： 年   月   日	

附件 3

## 工信系统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信息汇总表

填报科(股)室:

填报时间：

科(股)室负责人签字:

附件4

## 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移出审核表

填报科(股)室:

填报时间：

科(股)室负责人签字: